

关于“五一”期间安排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当前全国疫情形势仍然复杂严峻，特别是奥密克戎病毒隐匿性更强、传播速度更快，不确定性很大，疫情防控仍然面临巨大挑战。根据江西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做好“五一”假期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新冠防控字[2022]4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学校的疫情防控工作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“五一”期间的放假安排做调整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五一”期间时间安排

2022年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假期不调休，4月30日和5月1日、7日、8日按周末双休，其余时间正常上班上课，相应假期调至暑假执行。

二、做好“五一”期间相关工作

1. 校园严格实行封闭管理。强化学校疫情防控措施，继续按《关于近期校园严格封闭管理的紧急通知（4月17日发布）》执行。

2. 各单位各部门“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”，继续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全方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强健康监测，加强教育和引导。

3. 全体师生员工继续做好个人卫生防控工作，坚持戴口罩，提倡居家生活、尽量不外出、不接触外人，不串门、不聚餐、不聚会，不组织、不参加各类聚集性活动；配合属地和学校要

求，参加核酸检测。

4. 请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合理安排课程教学。请学工处、研究生院、海外教育学院继续做好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5. 请各单位各部门继续做好值班值守和工作安排，确保学校安全和各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6. 在岗工作人员，确因个人或家庭特殊情况需要的，经所在单位严格审批，于4月29-30日12:00安排一次工作人员轮岗，操作办法按《关于对部分工作人员进行轮换的通知（4月25日发布）》执行。进校人员请带好必要的生活物资，下次轮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上级有关通知确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党办校办

2022年4月28日